



关于对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华兴专字[2024]23013660588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对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华兴专字[2024]23013660588号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所接受委托,审计了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2023年度财务报表。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结合本年审计实施情况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出具了华兴审字[2024]23013660540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现就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七)中所述:三七互娱及其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李卫伟先生和公司副董事长曾开天先生于2023年6月27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61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6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6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卫伟和曾开天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三七互娱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无法对立案调查所涉事项披露的充分性和恰当性做出准确判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及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三七互娱已就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由于以上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三七互娱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凤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韵君

中国福州市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